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106 年度業務計畫書

目錄

一、計畫摘要.....	2
二、計畫內容.....	3
(一)、依據.....	3
(二)、願景與目標.....	3
(三)、發展策略.....	3
(四)、工作方法、步驟與具體目標.....	4
(五)、具體工作說明.....	6

一、計畫摘要

長榮集團創辦人 張榮發總裁 1996 年 8 月成立「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專責急難、醫療、災害及喪葬補助等社會工作。

基金會除透過集團同仁通報急難個案，同時每日監看媒體，也由各縣市長期合作的警察、教育及社政單位三大通路轉介個案，並指派所屬訪查人員實地查訪因重病、意外事故、天災和不幸變故的清寒家庭，協助他們度過難關，每年慈善捐助達數千件。

基金會觀察社會現象與需求，體認善的力量需不斷擴大，也透過捐助公益團體，結合長榮公司及各界資源，辦理公益活動，積極為弱勢發聲，期能帶動社會行善助人風氣。

本計畫書依照「衛生福利部審查社會福利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十三條提報。延續本會五年中長程計畫，以基金會成立宗旨為本，滿足「社會需求」為導向。該社會需求為參照主管機關揭示於官方網站之調查與統計，並搭配本會第一線服務接受之「各界申請」擬訂，經評估自身條件及優勢，設定發展策略，針對不同屬性之弱勢族群，例如清寒家庭、身心障礙、單親、新移民、清寒學生、更生人、社福團體等，執行「直接救助」、「家庭多元化服務」、「整合性專案」三大業務。

106 年度設定之捐助目標為新台幣 4,429 萬元，具體目標如下：

- (一) 紓解急難家庭 4,800 戶次。
- (二) 提供受助家庭 8,400 次多元服務。
- (三) 辦理 6,000 件來案。
- (四) 捐助 12 個第一線公益服務單位、執行 10 個公益專案。

二、計畫內容

(一)、 依據

1. 捐助章程第六、七條，辦理慈善事業、急難救助、災害救助、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捐助其他慈善團體、其他有關慈善公益等目的及事業。
2. 中長程服務規畫書(2015~2019 五年計畫)。
3. 主客觀社會需求：
 - (1)、 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定期檢視時空環境變遷，調整公告「社會福利重要政策綱領」(行政院 101.1.9 院臺內字第 1010120382 號函修正核定)，提示應保障弱勢國民、消除參與社會的制度性障礙，提供平等發展機會。
 - (2)、 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救助概述報告」(2014.9.25 版)，該報告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國內景氣，就業市場，臺灣地區全體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平均數、社福措施等情勢所撰。
 - (3)、 行政院於 103 年 9 月核定，宣示 103 年是「社會企業元年」，希望透過發展社會企業角度，協助貧窮線以下窮人翻身，鼓勵銀髮事業、縮小城鄉差距等。
 - (4)、 參酌本會每日各報媒體監看及接獲之各公益慈善單位來函請求，掌握新興之社會需求。

(二)、 願景與目標

以實查親訪為底，秉持人溺己溺、人饑己饑精神救助弱勢，成為能觀察社會問題，並且為弱勢發聲之正向社會力量。

(三)、 發展策略

1. 觀察台灣整體社福界運作及服務仍有不足之處，例如對急難家庭的訪查深度及多元服務不足，社會問題的

觀察及議題發聲量不足。

2. 思考本會已建立之公益形象知名度、現有人力資源、企業型基金會資金來源，所能連結之企業資源。
3. 策略上本會自聘一定數量訪查人員、企劃人員，希望擁有更多調查、直接多元服務及地方需求掌握之能量，並以自有公益形象聯合各界資源，為弱勢發聲，成為企業型基金會標竿。

(四)、 工作方法、步驟與具體目標

依據現有人力配置、經費來源、設定年度預算目標，並分配至每月應達成進度，依此執行。

1. 21 員人力配置與職掌

單位	負責事項	人力
慈善部	統籌、管理及督導各辦事處業務	共 1 員
4 辦事處	辦理、審核申請之個案	共 16 員
企劃組	辦理整合性解決專案	共 4 員

2. 經費來源：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

3. 年度預算目標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預算	預算進度		備註
		(新臺幣元)	起	訖	
急難救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23,622,000	106.01.01	106.12.31	2,950戶次
醫療補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5,107,000	106.01.01	106.12.31	400戶次
災害救助	慰問及資助受難戶	1,064,000	106.01.01	106.12.31	100戶次
低收入戶補助	長期及喪葬資助	11,705,000	106.01.01	106.12.31	1,350戶次
其他社會福利捐助	慈善團體捐助	1,948,000	106.01.01	106.12.31	捐助12個單位
社會公益活動	辦理公益專案活動	850,000	106.01.01	106.12.31	10個專案活動
合計		44,296,000			

4. 具體績效

- (1)、 紓解急難家庭 4,800 戶次。
- (2)、 提供受助家庭 8,400 次多元服務。
- (3)、 辦理 6,000 件個案，包含單次及長期關懷案。
- (4)、 捐助 12 個公益慈善單位、執行 10 個公益專案。

5. 每月應執行捐贈支出金額及救助戶次如下：

單位：元

月份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災害救助	低收入戶 補助	慈善團體 及其他	總計
1月	1,250,000	400,000	50,000	1,300,000	892,000	3,892,000
2月	2,672,000	707,000	114,000	1,205,000	320,000	5,018,000
3月	2,450,000	400,000	50,000	1,100,000	690,000	4,690,000
4月	1,4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80,000	2,880,000
5月	1,9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150,000	3,450,000
6月	2,0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96,000	3,496,000
7月	1,8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50,000	3,250,000
8月	2,200,000	400,000	200,000	900,000	20,000	3,720,000
9月	2,300,000	400,000	200,000	900,000	50,000	3,850,000
10月	1,550,000	400,000	150,000	900,000	350,000	3,350,000
11月	2,0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100,000	3,500,000
12月	1,850,000	400,000	50,000	900,000		3,200,000
總計	23,622,000	5,107,000	1,064,000	11,705,000	2,798,000	44,296,000

每月應救助戶次

單位：戶次

月份	急難救助	醫療補助	喪葬補助	災害救助	長期補助	總計
1月	180	33	12	2	100	327
2月	180	33	10	2	100	325
3月	290	33	12	2	100	437
4月	230	33	12	2	100	377
5月	250	34	13	2	100	399
6月	290	34	13	2	100	439
7月	245	33	13	2	100	393
8月	280	34	13	30	100	457
9月	280	34	13	30	100	457
10月	215	33	13	22	100	383
11月	265	33	13	2	100	413
12月	245	33	13	2	100	393
總計	2950	400	150	100	1200	4800

(五)、 具體工作說明

1. 直接救助

- (1)、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之急難事件及失業所衍生之貧病問題或子女教育問題，提供家庭生活扶助及醫療補助。
- (2)、 針對地處偏僻就醫所衍生之交通、醫療費用，提供單次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
- (3)、 針對人口老化、獨居及貧病族群提供醫療補助或單次、短期生活扶助。
- (4)、 針對單親家庭、隔代教養族群提供單次、短期生活扶助或提供家庭生活扶助，認養品學兼優之學子。
- (5)、 針對外來及失業人口，提供單次、短期生活扶助。
- (6)、 針對因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例如：颱風、地震、

火災、車禍等)造成重大傷亡或損失，經本會評估有其必要性時，於災害現場提供災民或救難人員餐食及基本民生物資，後續並提供災害救助、單次、短期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或提供家庭生活扶助。

2. 家庭多元化服務

(1)、 資訊提供及資源連結：

針對案家所遭遇的問題提供相關訊息(例如：提供政府及民間慈善團體相關社福救助資訊)，協助案家解決困境，讓受助家庭能夠獲得更完善之社福資源協助。

(2)、 提供物資：提供民生物資、家具家電、醫療輔具等。

(3)、 關懷清寒學子：協助就學生活用品、書籍材料費、就學交通費、營養午餐費、鼓勵上商船工作等。

(4)、 處理欠費：協助清償健保、國保、醫療或房租欠費。

(5)、 解惑及建言：給予現況分析，提供建議。

(6)、 長期陪伴關懷：情緒安撫、開導。

(7)、 協助自立：就業媒合、小型創業、提供職訓期間相關扶助。

(8)、 協助災損或年久失修房屋協助修繕。

3. 針對各族群問題需求，提供整合性專案

(1)、 慈善團體：

為增加社福慈善團體自有收入，以穩定財源替代不穩定捐款，將連結企業資源，協助思考自

製產品於市場中之定位，進而帶動整體社福機構商業發展氛圍。協助地方社福團體發展商業模式概念。

- (2)、弱勢清寒學子：
辦理「城鄉無距 愛不打烊」活動，贊助學校、地方協會等教育單位脫貧資源，辦理愛心早晚餐、技能發展課程、閱讀、補救教學等課後照顧專案。促進身體保健，維持社會參與基本能力。
- (3)、高齡身心障礙者：
協助長期照顧需求，並喚起社會對該類型問題的重視，贊助績優教養院相關經費。
- (4)、弱勢家庭：
許多弱勢家庭面對重大天然災害時，無法有效預防及防護，造成後續衍生救助需求，故擬提供相關資訊，協助降低天災損害。
- (5)、新移民家庭：
促進該族群提升自我健康意識，幫助遠離疾病，減少家庭急難情事，辦理健康講座、衛教宣導等專案。
- (6)、愛心企業：
讓企業可用物資與愛心資源，有效分配社會需要的角落，辦理「愛心資源流通平台」專案。
- (7)、更生人：給予關懷鼓勵、提供重回社會職場必要資源。
- (8)、重大災害防災備災：贊助搜救團體，強化救援能量。
- (9)、提升社會祥和，辦理敬老或扶幼等慈善關懷活動。